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387919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2 年度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物和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03月30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物和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受市财政局委托，承担罚没物资等政府公物的接收、保管、出库和运输等工作；承担罚没物资处置、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类别固定资产报废统一回收集中处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票据印制发放、核销、监查等具体事务；负责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博三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朱宁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6852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财政局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	否 ☒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	否 ☒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	否 ☐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	否 ☒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无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	否 ☐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4134.315324		年末数（万元） 4246.95067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30	30	51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	否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 <u>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博三路16号</u> 其他地址 1 . <u>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u>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 否 ☐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深圳市财政局 评价年度：再上一年度（原因是目前未有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评价结果/等级：合格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 否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 ☐ 否 ☒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是 ☐ 否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	是 ☐ 否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是 ☐ 否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是 ☐ 否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章程制定情况：

根据市委编办转发省委编办《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及深圳市财政局机关党委（人事处）的统一部署，2022年11月，我中心严格按照市委编办提供的《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结合中心三定方案内容以及工作实际草拟了章程草案，草案包括了范本中规定的“举办单位”“资产和财务的管理”以及“业务运行”等十一个章节内容，符合省委编办《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并按程序广泛征求了单位职工、服务对象及举办单位相关处室意见，已根据反馈意见对章程进行了完善。章程草案已报举办单位审核。

业务开展情况：

一、2022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1.科技赋能，提升公物管理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开展物资标签张贴标准化，推动实现物资出入库标签化管理。通过流程标准化、人员岗位整合优化，增强仓库软硬件管理水平。对公物仓拍卖展示厅进行改造升级，通过分区展示物资、拓宽展示区域等改造，进一步提升公物仓物资管理的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为建设现代公物仓奠定基础。完成智能安防存储扩容项目建设，实现仓库物资全过程可追踪。创新建设数字化、虚拟化、智能化公物仓，撰写《公物票据中心关于建设先行示范仓的调研报告》，提出“系统一体化设计呈现”、“仓储设备自动化智能化”以及“碳中和发电可行性”等“数字仓”、“智慧仓”、“虚拟仓”建设规划，为“三仓”规划建设打下坚实基础。2022年完成罚没物资入库273单、126万件，完成物资出库28单，处置物资171万件、车辆18台。清点接收189个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移交6.7万件报废固定资产，完成7.8万件报废固定资产处置出库。

2.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安全高效开展物资处置工作。分类分批精准开展物资销毁、物资商检、车辆碾压以及物资拍卖等工作。2022年开展网络拍卖会3次，拍卖标的做到应拆尽拆，延长拍卖实物展示时间，增加18：30-20：30实物展示时间段，拍卖总成交金额1,316万元。组织2批次14类报废固定资产回收工作，处置14类报废固定资产16,670件（资产原值8,291万元），处置收入107万元；组织3批次非14类报废固定资产拍卖工作，处置物资36,377件，成交金额270万元；组织非14类报废固定资产评估3批次，涉及物资3.1万件，资产原值2.2亿元。

3.拓展财政电子票据便民化应用。督导各区加快财政电子票据推广应用，指导各区做好智慧财政非税系统上线同步使用电子票据。各区所有681家社康机构全面上线应用电子票据。加强医院现场宣传和引导，帮助社康机构设置自助打印机，解决社康机构票据打印难问题。与商业保险公司洽商解决医疗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和查验查询等问题，开展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商业保险报销入账应用示范，组织召开推介会，向本市30多家商业保险公司，推广医疗电子票据商保报销“一键报案”、“指尖办”、“无纸化”快速理赔；区块链医疗电子票据应用助力异地跨省医保报销全流程网办。通过政府在线12345咨询工单、政府在线咨询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投诉信箱来电办理，以及电话咨询和全天候QQ在线咨询服务等，向民众提供多渠道咨询服务，解答疑难，切实为民众办实事。全方位加强财政电子票据应用宣传，财政电子票据公益宣传广告在深圳移动电视融媒平台全网播出，制作财政电子票据获取指引宣传册，提升财政电子票据社会认知度和接受度，深化便民服务。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市累计5,113家单位应用财政电子票据，累计开出各类电子票据3.72亿份，累计开票金额5,267.48亿元。其中2022年上线单位984家，开具电子票据1.91亿张，开票金额1,473.78亿元。上线票据种类全覆盖非税收入、医疗收费、资金往来结算、公益捐赠、社团会费等领域，民生体验良好。 5.负责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常年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季度和不定期统计相关基金数据。 二、存在的不足和2023年工作思路 2022年中心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在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革推进、工作效能提高等方面还存在提升的空间。2023年，中心将深入探索数字化、智能化公物仓转型升级，探索物资处置新机制，探索创新财政票据管理方式。具体如下： 1.推动公物管理智能转型升级。以科技赋能管理，升级改造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在现有功能模块的基础上，利用BIM、CIM、云计算、数字智能仓库等信息化系统深化公物仓智能转型升级，打造数字仓、智慧仓和虚拟仓。 2.探索物资处置新机制。探索市区两级罚没物资集中管理新模式。为加强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形成市区两级资产管理合力，在做好调查研究和征求各区意见后，研究各区罚没物资移交市公物票据中心处置的相关事宜。 3.拓展财政电子票据便民化应用。一是健全制度机制，在2022年完成初稿的基础上，出台《深圳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规定》。二是探索创新财政票据管理方式，防范监管风险。完善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信息识别、预警、共享、报表统计等功能，提升日常监管效能；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研究，重点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具捐赠票据存在的疑点、难点问题，形成研究报告和意见建议。三是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探索“一事一议”申办事项线上办理，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四是密切联系省财政厅、市政数局，跟进省市区块链平台建设情况，积极推进我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运用区块链技术。五是密切联系财政部、兄弟省市财政部门，探索开展财政电子票据自动入账归档报销试点工作。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 年度报告书进行审 查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审查时间（举办单位公章）：2023年03月23日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刘亮清	83938752	280035859@qq.com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